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尤其是租賃服務。

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王浩人（行政總裁）

陳天正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現任董事將會留任至下一年度。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對董事的彌償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經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於目前及年內均為有效。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浩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 至 40 頁之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告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3	25	41
營運支出	4	(1,077)	(1,107)
減值虧損回撥前經營虧損		(1,052)	(1,066)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5	397	1,05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6
減值虧損之回撥		397	1,060
除稅前虧損		(655)	(6)
稅項	6(a)	(3)	151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58)	145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8)	145

第 10 至 40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95,411	95,633
客戶貸款	8(a)	858	1,27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59	165
遞延稅項資產		-	2
資產總值		96,328	97,076
負債			
其他負債		5,280	5,3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392	438
負債總額		5,672	5,762
權益			
股本	11	65,000	65,000
儲備		25,656	26,314
權益總額		90,656	91,3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328	97,07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王浩人
董事

陳天正
董事

第 10 至 40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報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00	13	26,156	91,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45	145
年内溢利	-	-	145	145
轉撥（至）／自保留盈利	-	(8)	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000	5	26,309	91,314
全面收益總額	-	-	(658)	(658)
年内溢利	-	-	(658)	(6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5	25,651	90,656

第 10 至 40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655)	(6)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397)	(1,05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6)
利息收入	<u>(25)</u>	<u>(41)</u>
	<u>(1,077)</u>	<u>(1,107)</u>
營運資產之減少／(增加)：		
客戶貸款總額	815	1,656
其他資產	<u>81</u>	<u>(1)</u>
	<u>896</u>	<u>1,655</u>
營運負債之(減少)／增加：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6)	79
其他負債	<u>(7)</u>	<u>3</u>
	<u>(53)</u>	<u>82</u>
營運之現金(支出)／收入	<u>(234)</u>	<u>630</u>
已收利息	55	48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u>(43)</u>	<u>-</u>
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u>(222)</u>	<u>678</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5,633</u>	<u>94,9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5,411</u>	<u>95,633</u>

第 10 至 40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幣表示)

1. 業務及公司附屬集團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租貸及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金融企業集團。

本公司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稱為直接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化並無對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重大影響於附註 16 中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客戶貸款

本公司在成為提供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確認客戶貸款。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貸款和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客戶貸款初始按交易價，加上取得所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所持投資乃用於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收取客戶貸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客戶貸款連同擁有權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客戶貸款將被終止確認。

(e) 租約及租購合約

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賦予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修改時，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倘本公司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本公司為分類各項租賃，全面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是，該租賃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慮若干指標，例如該租賃是否佔資產大部分使用壽命。

本公司於租賃淨投資（見附註 2(g)）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本公司並會定期審閱用作計算租賃總投資的估計無擔保剩餘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回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客戶貸款期間，本公司可能透過法院訴訟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財產收回持作抵押之資產。倘減值資產預期可有秩序變現時以及本公司不再尋求借款人償還時，收回資產呈報為「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而相關借款及貸款則終止確認。本公司並未持有收回資產以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相關借款及貸款之款項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於初步交易日期記錄。彼等並未折舊或攤銷。

後續之重新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其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直至收回資產於交易日期以相關借款及貸款之金額入賬。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銀行結餘、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由於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未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公司的合約應付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呈報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公司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第一階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第二階段」，或倘分類為信用減值，則為「第三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然事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逾期 30 天或以上且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其中，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回撥。本公司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回撥，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用減值。信用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至少 90 天的金融資產。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或違約）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事件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用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本公司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該等資產被評估，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未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信用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按 12 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其中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沖銷政策

倘日後為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額，本公司則會沖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沖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沖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

本公司對已沖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公司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i)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預期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進行複核，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優惠則予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銷。如本公司可依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變現相關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相關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如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確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入之比率。

於計算除信用減值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公司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惟未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就購入的或於初始確認時源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乃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無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所付或所收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額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攤銷成本及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計算利息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利息收入及開支時，乃基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該資產未信用減值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基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該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還原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就購入的或於初始確認時源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基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仍不會還原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有關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2(g)。

(ii) 來自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付款之隱含財務收入於按租約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尚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於賺取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一方是指：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是由以上(a)所認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由以上(a)(i)所認定之個人有重大影響力或是擔任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料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自客戶貸款而賺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產生利息支出。概無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應佔利息收入或支出（二零一九年：無）。

4. 營運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	46	49
核數師薪酬	54	53
管理費用	350	383
其他營運支出		
-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266	258
- 業務登記及牌照	114	114
- 交通	29	30
- 業務推廣	85	85
- 通訊	59	6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	29
- 其他	14	45
	<hr/>	<hr/>
	1,077	1,107

5.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回撥之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 第一階段	9	1
- 壞賬收回	<hr/> 388	<hr/> 1,053
	<hr/> <hr/> 397	<hr/> <hr/> 1,054

6. 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二零二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51)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附註 10(b)）	<u>2</u>	-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3</u>	(151)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5)</u>	(6)
除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 按香港適用稅率計算	(108)	(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10</u>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u>	(151)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u>3</u>	(151)

7. 董事酬金

董事為直接控股公司之僱員。彼等擔任董事的服務費用並無分配予本公司。

8.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a)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859	1,286
減值撥備（附註 13(a)(viii)）		
- 第一階段	(1)	(10)
	858	1,276

(b)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以下客戶貸款總額經濟行業分析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使用的組別及定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59	1,26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21
	859	1,286

8.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續）

(c)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包括具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汽車及設備。合約一般初步為期十七至二十年，附帶按賬面值購買有關租用資產之選擇權。根據租購合約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金額及於年終之現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金額之到期期限為：		
- 一年以內	276	431
-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554	830
- 五年以後	77	78
	<u>907</u>	<u>1,339</u>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利息收入	(48)	(7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859</u>	<u>1,265</u>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	(1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u>858</u></u>	<u><u>1,255</u></u>

減值撥備前最低租賃還款現值之期限組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9	406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524	783
五年以後	<u>76</u>	<u>76</u>
	<u><u>859</u></u>	<u><u>1,265</u></u>

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已付暫時香港利得稅	<u>5</u>	-
	<u>5</u>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37)
香港利得稅可收回／（撥備）	<u>5</u>	<u>(37)</u>

* 稅項可收回／（撥備）金額預計於一年內清償。此等項目分別包括在「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內。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	2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 6(a)）	<u>(2)</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 66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65,000,000	65,000	65,000,000	65,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2. 儲備

法定儲備乃透過從保留盈利中轉撥金額至法定儲備而設立。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	13
轉撥至保留盈利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	5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保留法定儲備以嚴謹監管。該儲備之變動乃在諮詢金管局之意見後直接透過保留盈利作出。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特別是下列與其採用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其對該等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之資料：

- 信貸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以及各類型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變數風險，例如息率及匯率等。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未能在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按持續在市場上以無抵押或甚至以有抵押的方式按可接受價格借入資金，藉此為實際或建議之承擔提供所需的資金。
- 營運風險：由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或引致財務損失之外在事故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計量該等風險，按其風險水平聲明及風險水平指標制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最先進之管理及資料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超出限額跟進程序）已分配至相關風險承受及風險管理單位執行及監管，並進行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員工熟悉直接控股公司行為守則之主要原則。本公司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實際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內部核數師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之所有該等財務風險之管理乃由其直接控股公司在其整個風險管理過程及程序中施行，詳述如下。

本附註列報本公司對上述各項風險承擔、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本公司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承擔而遭受的財務虧損。主要源於客戶借款及貸款。

本公司透過控制框架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產生信貸風險之活動基於完善的原則及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其亦設立一系列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界定產生信貸風險的標準、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信貸批准機構、信貸監控過程、信貸評級系統及貸款減值標準。

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已授權以下部門為信貸批准機構以依次審批信貸：執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批發信貸委員會。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執行信貸委員會以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信貸委員會的身份，審閱及批准需由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審批的信貸。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審批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總體信貸風險框架。

信貸委員會為管理級別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管理，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且其信貸風險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訂明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信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所有信貸政策及整體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及審閱，並批准信貸相關指引。信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市場環境，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政策推薦意見，確保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狀況符合本公司既有風險承受水平。信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信貸。

批發信貸委員會在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批發信貸。

信貸風險部、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特別資產管理部及零售信貸風險監控及數據分析組分別對企業信貸及零售信貸進行統一信貸風險管理，負責下列各項職責：

- 獨立評估企業信貸申請；
- 監管貸款組合及進行定期分析；
- 管理問題企業信貸以達到最高收回金額；
- 建議貸款分類、個別減值及註銷；及
- 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及執行信貸委員會匯報貸款組合情況。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i) 企業借貸／租賃

企業借貸一般集中於中小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發行新貸款。

企業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透過進行全面信貸評估、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批准後監管系統來管理。受限於信貸規模、抵押品價值及借款人內部信貸評級，須進行不同水平的信貸機構批准。信貸決策考慮融資結構、期限、債務人還款能力以及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無論信貸風險為融資或非融資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個別行業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之風險限額。本公司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開展信貸審閱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則、金管局監管規定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提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之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部按持續基準監控貸款組合整體風險。有關管理報告定期提交信貸委員會審閱。貸款組合報告包括有關大額放貸風險、國家風險、行業風險、貸款質素及貸款減值水平等資料。

(ii)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貸款交易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管理及抵押品規定。

(iii) 信貸風險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借款人或市場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總信貸風險對本公司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問題。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組合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租購合同。

(iv) 減低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借款人以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還款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採用如適當融資結構、給予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技術，以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採用作為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當中並無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抵押品

本公司就客戶借款及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主要形式為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本公司已制定監管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擔保公司及零售貸款的抵押品乃定時被重估，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半年一次不等，這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

其他信貸風險減低措施

本公司亦應用擔保以減低信貸風險。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最高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最高的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財務狀況表的各部分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概要如下：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95,411	95,633
客戶貸款	858	1,27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59	165
	96,328	97,074

(vi) 蘆定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採用以下方法蘆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組成部分	定義
違約或然率	交易對手於某個時間點將違約的概率，校準至自報告日期（第一階段）起最多 12 個月或產品生命週期（第二階段），並納入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的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如利率、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預測。
	違約或然率乃基於某個時間點估計得出，意即其將隨經濟週期波動。違約或然率的期限結構乃基於統計模型，使用歷史數據校準並調整以納入前瞻性經濟假設。
違約損失率	於違約時預計造成的損失比例（經納入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的比例。
	經計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本公司根據收回率的歷史記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收回金融資產的任何重要抵押品。
違約風險承擔	於違約時的預期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經計及風險承擔期間的預期風險承擔變動），其中包括動用信貸承擔、償還本金及利息、攤銷及預付款項的影響，以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樓價指數等）。該等假設使用本公司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而納入。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以及釐定整體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vii) 借款及貸款之信貸質素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59	1,286
	859	1,286

其中：

向客戶授出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借款及貸款總額

- 第一級：通過	859	1,286
	859	1,286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表載列有關客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	859	5	1,286	35
賬面總值	859	5	1,286	35
減：減值撥備	(1)	-	(10)	-
賬面金額	858	5	1,276	35

本公司根據為向金管局呈報而須採納之貸款分級制度就借款及貸款進行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倘條款不予重新磋商即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之借款及貸款（二零一九年：無）。

(viii) 減值撥備對賬

下表列示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	11
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9)	(1)
模型/參數變動	-	8
減值撥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括外匯調整）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8(a)）	1	10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就金融資產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公平價值	9,020	10,950
	9,020	10,950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貨幣風險及股票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本公司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及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本公司之利率走勢預測，而決定有關未來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再定息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之倉盤有關。利率風險之管理方式為把其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再定息日進行配對，並維持在直接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已批准之適用限額之內。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性利率風險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控。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各計息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期間實際利率以及下一次預期利率重定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錯配。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零年				
	平均 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部分)	不計息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不適用	95,411	-	95,411
客戶貸款	2.32%	858	858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不適用	59	-	59
		96,328	858	95,470
負債				
其他負債	不適用	5,280	-	5,2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92	-	392
		5,672	-	5,672
利率敏感度差距			858	
二零一九年				
	平均 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部分)	不計息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不適用	95,633	-	95,633
客戶貸款	2.39%	1,276	1,276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不適用	165	-	165
		97,074	1,276	95,798
負債				
其他負債	不適用	5,324	-	5,3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438	-	438
		5,762	-	5,762
利率敏感度差距			1,276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上調 100 個基點，將不會對接下來 12 個月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影響。

相反地，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下調 100 個基點，將不會對接下來 12 個月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影響。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之所需。這涵蓋本公司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

直接控股公司之資部門在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指導下每日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部門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所有營運活動所需之充足流動資金、確保資金之適當組合以避免期限錯配及在存在年期差距時防止價格及再投資利率風險，並為確保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監控相關市場。

作為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銀行結餘）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限額內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i) 按剩餘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期限組別乃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		三個月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95,411	95,411	-	-	-	-	-	-
客戶貸款	858	-	21	43	194	523	77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59	-	10	45	-	-	-	4
	96,328	95,411	31	88	194	523	77	4
負債								
其他負債	5,280	-	5,008	272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	42	-	-	350	-	-	-
	5,672	42	5,008	272	350	-	-	-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95,369		(4,977)	(184)	(156)	523	77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i) 按剩餘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續）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 上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95,633	95,633	-	-	-	-	-	-	-	
客戶貸款	1,276	-	39	75	311	647	20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65	-	12	120	-	-	-	-	33	
	97,074	95,633	51	195	311	647	204	33		
負債										
其他負債	5,324	-	5,015	309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8	56	-	-	382	-	-	-	-	
	5,762	56	5,015	309	382	-	-	-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95,577	(4,964)	(114)	(71)	647	204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列為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之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5,280	5,008	272	-	-
其他負債	392	42	-	-	35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72	42	5,008	272	350	-	-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5,324	5,015	309	-	-
其他負債	438	56	-	-	38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62	56	5,015	309	382	-	-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或外在事故，致使產生損失的風險。鑑於所有業務產品、活動、過程及系統具有內在營運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以促進及時識別，有效評估及減少風險。內部監控作為穩健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部分，已載於部門營運手冊（提供基本控制之指引，確保一個穩健的業務管理及營運）。

風險委員會為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監察直接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定期審閱營運風險框架及風險狀況以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直接控股公司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亦發揮重要作用，以監察營運風險相關事宜及監控已識別風險事項改進計劃的實施及營運風險管理工具中發現的糾正事項，包括自我監控評估及主要風險指標中。

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須定期檢討彼等的程序以確保遵守內部監控準則及監管規定。彼等亦須就內部監控及業務監管合規及營運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措施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及合規與反洗黑錢部緊密合作。

各新產品或服務須進行嚴格檢閱及審批流程，即於建議該產品或服務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定義及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完成後，方可引進。更改現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類似程序限制。此外，本公司定期維持業務連續性計劃及測試或然融資，以確保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經營及限制因嚴重業務中斷而造成的虧損。

內部審核部及合規部門在監察及限定營運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的焦點包括獨立評估所有內部監控的充分性，確保遵守營運指引以及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e) 資本管理

金管局訂立及監管本公司之資本規定。除達至監管規定外，本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證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與服務定價及確保能夠以合理成本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在可能以高借貸水平所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以及良好資本狀況所提供之優勢與擔保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並由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查。採納的關鍵工具包括資本預算、監管、壓力測試。年度資本預算乃於年度預算過程中編製，評估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充足性，從而支持當期業務活動。年度預算由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實際資本充足性乃按定期基準計量及與批准預算進行比較。此外，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的主要來源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以評估對資本充足性比率的影響。直接控股公司亦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恢復規劃」制定公司恢復計劃，該計劃已獲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以確保本公司在遇到嚴峻壓力期間能夠維持或恢復資本水平。恢復計劃須定期（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以下於財務狀況表的餘額：股本及儲備。監管用途之資本亦包括就客戶貸款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提之減值撥備（經《銀行業（資本）規則》允許）。

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為遵守行業慣例，本公司根據其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結構，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符合全部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並高於金管局頒佈之最低比率規定。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估計一般帶主觀性質，並於特定時間點基於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評估。如有可能，公平價值之最佳測量為市場報價。但大多金融工具，尤其是貸款、存款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皆缺乏有組織之第二市場，因而沒有直接市價。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透過已廣泛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利用現時市場參數計算。特別是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既定報告日之理論價值，因此僅可作為未來出售時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金額分別予以確認，貸款的公平價值並不反映其信貸質素之變化。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貸款的公平價值是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之市場利率與相若貸款之現時市場利率所計算。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金額分別予以確認，於釐定總公平價值時並未考慮組合內各貸款之信貸質素變化。

(b)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或與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呈列。

15.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與關連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有關年內關連各方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費	<u>350</u>	<u>383</u>
(b) 放款		
直接控股公司		
銀行結餘	<u>95,390</u>	<u>95,610</u>

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15.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續）

(c) 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實體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 3 部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實體的貸款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相關貸款總額	<u>28</u>	<u>28</u>
直接控股公司年內未償還相關貸款最高總額	<u>123</u>	<u>14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該等貸款之到期未付之利息，亦無就該等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 7 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所有董事均並未從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彼等就其於直接控股公司之角色而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薪酬。

16.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管理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參照實際結果、歷史經驗及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及未來事件之可能後果在內之其他因素，對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準確性持續進行檢討。管理層相信所作假設及估計是合理和可接受。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設立標準釐定自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釐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時作出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3(a)(vi)。

1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未予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變動：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i>對概念框架的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i>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太可能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

王浩人

陳天正

管理層

行政總裁 署理行政總裁

王浩人 陳天正

薪酬制度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遵循其直接控股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薪酬制度。

直接控股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需要定期舉行會議，以及監查直接控股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委任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亦批核直接控股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框架以確保其遵守政府相關規定及在任何可能情況下遵循市場最佳慣例。該委員會亦負責確保獲委任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及適當的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該委員會定期審查是否每位現任董事繼續符合資格擔任其職務。其亦審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薪酬（定義見直接控股公司薪酬政策）。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基本上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固定津貼及年終雙糧，而浮動薪酬包括銷售獎勵及年終酌情花紅。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由直接控股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予以釐定：

- 將薪酬與本公司盈利能力、風險及資本掛鈎；
- 盡量提高員工及本公司之表現；
- 吸引及保留人才及技術嫻熟的員工；
- 須衡量各部門之不同需要及員工各自之責任；及
- 須每半年與行業慣例進行基準比較，以檢查同業提供之薪酬是否合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有兩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即王浩人及陳天正。彼等亦為直接控股公司之僱員，並無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